

2023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3)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

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性质。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发力奋进、勇争第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作出扎实贡献。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11433 件，同比上升 8.2%。10 个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4 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会议经验交流。

1、 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成立护航民企专班，出台助力“企业敢干”检察意见。

坚守经济安全法治防线。护航金融安全，从严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

守护宜居宜业和美环境。加强生态检察工作，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 417 件，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 363 万元。

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紧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检察意见。

2、 强化政治担当，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在全省率先探索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打造“家国安·检察蓝”工作品牌，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97 人。

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安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321 人、起诉 6337 人。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协同推进依法治网。联合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惩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起诉 453 人。

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深化安全稳定形势分析报告机制，对医保诈骗、职校生犯罪、扬尘污染等报送态势分析，14 次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发挥检察建议推动协同共治作用，制发社会

治理检察建议 76 份。

3、 践行司法为民，着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保障群众生活安康。开展食用农产品、美容医药等领域专项治理，办理食药安全领域案件 103 件。

呵护青少年更好成长。对性侵、虐待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117 人。

护佑特殊群体权益。推进特殊群体权益检察融保护，培育“转角遇检爱”工作品牌。

用心传递检察温度。全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出台“检护枫景”检察履职意见，认真化解群众涉法涉诉烦心事，市检察院“绿扬新枫”工作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申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

4、 加强法律监督，促进高水平法治扬州建设。

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批捕、起诉、羁押等重点环节监督，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一案获评最高检非法证据排除典型案例，两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

做优民事检察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开展深层次民事监督专项活动。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成立专门行政检察监督中心，被最高检确定为全省唯一工作联系点。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精准性、规范性履职，重点抓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 14 个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73 件。

5、从严管党治检，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把“实”的要求贯穿始终。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常态化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会议，健全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商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

不断提升专业素能。推进专业化建设“四提”工程，制定加强基层院人才带动实施办法、双导师带教实施细则，20 名干警参加上挂下派、援疆、驻村等实践锻炼。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8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9.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2.48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1.20	本年支出合计	7,91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911.20	总计	7,911.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11.20	7,91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	47.3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0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4,172.49						
20402	公安	262.81	262.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1	262.81						
20404	检察	3,909.68	3,909.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3.91	3,523.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8	295.08						
2040410	检察监督	90.69	90.69						
205	教育支出	32.48	32.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8	32.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8	3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5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4	5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6	37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	186.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29.58	2,0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79	438.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97	33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11.20	5,185.70	2,72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		47.3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0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3,523.91	648.57			
20402	公安	262.81		262.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1		262.81			
20404	检察	3,909.68	3,523.91	385.7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3.91	3,523.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8		295.08			
2040410	检察监督	90.69		90.69			
205	教育支出	32.48	32.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8	32.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8	3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5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4	5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6	37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	186.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29.58		2,0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79	438.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97	33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8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9.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4,172.49		
		五、教育支出	32.48	32.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558.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2,029.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1,07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1.20	本年支出合计	7,911.20	5,881.62	2,029.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911.20	总计	7,911.20	5,881.62	2,029.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11.20	5,185.70	2,72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		47.3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0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3,523.91	648.57
20402	公安	262.81		262.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1		262.81
20404	检察	3,909.68	3,523.91	385.7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3.91	3,523.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8		295.08
2040410	检察监督	90.69		90.69
205	教育支出	32.48	32.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8	32.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8	3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5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4	5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6	37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	186.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29.58		2,0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79	438.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97	33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85.70	4,767.35	41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85	4,287.85	
30101	基本工资	559.07	5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252.16	1,252.16	
30103	奖金	772.42	772.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7	1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56	37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8	18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2	103.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9	2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18	71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6		415.96
30201	办公费	31.46		31.4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88		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54		2.54

30215	会议费	5.51		5.51
30216	培训费	32.48		3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		7.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3		1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0		17.2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94.67		94.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4		9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9		2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50	479.50	
30301	离休费	27.83	27.83	
30302	退休费	170.32	17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6.52	86.52	
30305	生活补助	0.32	0.3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0	19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39		2.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		2.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81.62	5,185.70	69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		47.3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0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49	3,523.91	648.57
20402	公安	262.81		262.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1		262.81
20404	检察	3,909.68	3,523.91	385.7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3.91	3,523.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8		295.08
2040410	检察监督	90.69		90.69
205	教育支出	32.48	32.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8	32.48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8	3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4	5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4	5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6	37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	18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7	1,0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79	438.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97	33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85.70	4,767.35	41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85	4,287.85	
30101	基本工资	559.07	5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252.16	1,252.16	
30103	奖金	772.42	772.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7	1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56	37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8	18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2	103.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9	2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70	295.7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18	71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6		415.96
30201	办公费	31.46		31.4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88		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54		2.54
30215	会议费	5.51		5.51
30216	培训费	32.48		3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		7.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3		1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0		17.2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94.67		94.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4		9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9		2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50	479.50	
30301	离休费	27.83	27.83	
30302	退休费	170.32	17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6.52	86.52	
30305	生活补助	0.32	0.3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0	19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39		2.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		2.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5	0.00	27.33	0.00	27.33	7.72	5.51	32.48	35.05	0.00	27.33	0.00	27.33	7.72	5.51	32.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6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029.58		2,029.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9.58		2,029.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29.58		2,029.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6
30201	办公费	31.4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54
30215	会议费	5.51
30216	培训费	3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30229	福利费	94.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7.5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7.9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6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6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2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1.79 万元，增长 15.8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9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1.87 万元，增长 15.84%，变动原因：当年新增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为以前年度结余数，上年已使用完毕，当年及以后将不再发生此业务，均为零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7,9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1.79 万元，增长 15.84%，变动原因：当年新增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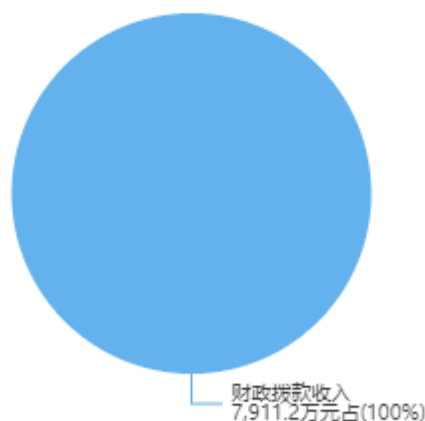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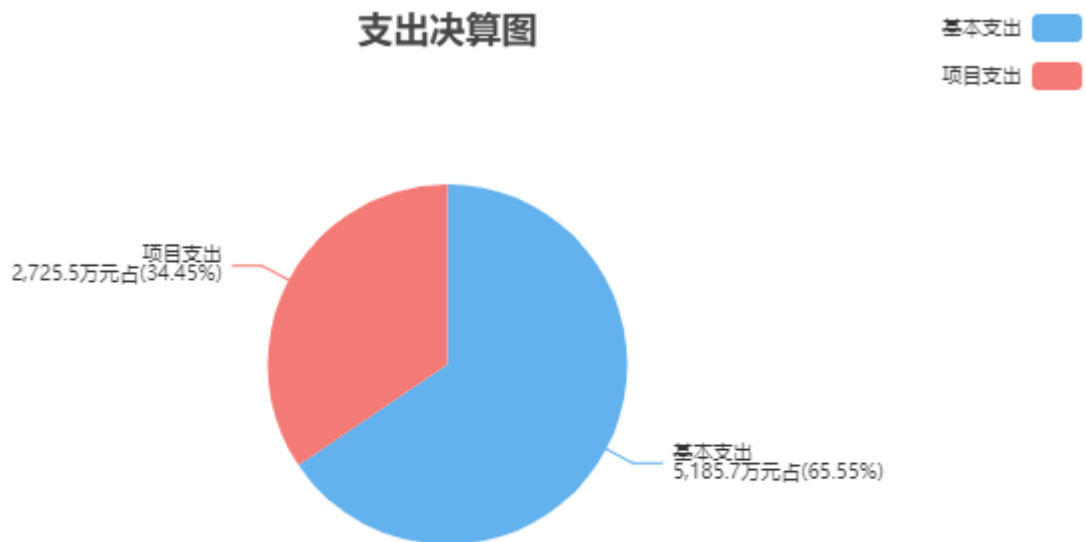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1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5.7 万元，占 65.55%；项目支出 2,725.5 万元，占 34.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1.79 万元，增长 15.84%，变动原因：当年新增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资金拨入和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53.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信创工程三期款支出。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支出司法救助金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2.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和装备费支出。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11.33 万元，支出决算 3,52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执行部分为少量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业务支出及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的三公支出形成。

3.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6.29 万元，支出决算 29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

支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上年第 2 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33.25 万元，支出决算 3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主办各业务条线集训、小课堂等 9 批次，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培训 15 批次，共 1628 人参加培训，培训计划全部完成，少量未执行部分为精简节约形成。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4.64 万元，支出决算 37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因调增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而增加养老保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2.32 万元，支出决算 18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因调增机关职业年金基数而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9.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4.8 万元，支出决算 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招录与退休、调出形成的微小差异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47.07 万元，支出决算 4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出等原因减少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23.68 万元，支出决算 33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招录、调进军转干部等原因增加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6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8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7.79 万元，减少 13.88%，变动原因：上年发生信创工程 2 期款支出和外市自机关养老保险改革以来调入 16 名干警转入市本级社保机构，补缴调入以来的所有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此两项业务当年均未发生。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8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6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 万元，变动原因：1、14 辆执法执勤车中 10 辆车龄均在 12-17 年之间，损坏维修费用较高，油耗增大，当年出车业务量也随着办案数增加而激增，以上 2 项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总开支大幅度增长；2、上级院来本院开展调研、考察、办案工作大量增加，外省、市院与本院交流和指导学习业务也量激增，以上 2 项导致公务接待费开支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97%；公务接待费支出 7.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0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72 万元，接待 78 批次，738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院来本院开展调研、考察、办案；外省、市院与本院交流和指导学习；下级院请示、汇报案件等总计 78 批次 738 人次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426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承办多条线会议、最高检大型会议 10 余次，协办省法学年会 1 次，共计 15 批次会议，426 人次参加而发生的住宿费、餐费、场地租赁费、印刷资料费等其他杂项开支。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1628 人次，开支内容：主办各业务条线集训、小课堂等 9 批次，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培训 15 批次，共 1628 人参加培训而发生的住宿费、餐费、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刷费等其他杂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2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9.5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当年新增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开发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资金拨入和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3 万元，增长 13.61%，变动原因：当年办案数量增长，办公办案耗材增加、宣传资料印刷增加、宣传教育视频制作增加、新增工作网 2.0 增加专线租赁费和网络维护费等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6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9.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25.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911.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